孤儿救助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 | | | | |
| 设定依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0〕54号) 一、拓展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利于孤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拓展孤儿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发〔2011〕47号)二、建立完善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孤儿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 | | | | | |
| 受理条件 | 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中关于发放对象范围的要求。 | | | | |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 | | | 原件 | 纸质一份 |
| 办理流程 | （一）申请  1.办理内容:由孤儿监护人向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2.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3.办理结果：审核；4.审查标准：初步核实提交的材料，判断是否符合孤儿身份认定条件。  （二）审核  1.办理内容：对申请人的情况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2.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3.办理结果：确认；4.审查标准：材料齐全。  （三）确认  1.办理内容：县级民政部门认真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2.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3.办理结果：确认孤儿身份，纳入保障待遇；4.审查标准：符合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中关于身份认定的规定。 | | |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 | | |
| 承诺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 | |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 | | |
| 咨询办理  电话 | 0537-3238957 |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 | |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  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537)7710505  2.行政诉讼  部门：任城区人民法院，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  地址：任城区洸河路西首，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济宁高新区蓼河路7号，鱼台县湖陵一路南首路东  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 | |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 | | |